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毅峰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毅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捌萬陸仟零捌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壹佰柒拾元。

(二)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